

監管概覽

澳門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澳門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 監管及監察機關

澳門政府旅遊局為負責澳門娛樂行業的主要監管及監察機關。

根據行政法規第18/2011號，澳門政府旅遊局的角色(其中包括)為通過支持人員培訓(特別是旅遊經營商方面)以促進服務質量提升，以在官方層面於澳門或其他地方代表澳門旅遊業及與國際旅遊組織保持聯絡，合作及鼓勵澳門旅遊產品的豐富及多元化發展，確保旅遊業及彼等發牌符合法律標準以及檢查該等受澳門法律監察的設施及活動。

(B) 牌照

澳門法律並無夜間俱樂部的法律定義。就經營而言，夜間俱樂部須根據其經營的活動種類(舞廳及/或卡拉OK)取得相關牌照。

(1) 卡拉OK活動

根據第47/98/M號法令第1段第20條規定，澳門政府旅遊局有資格發出牌照予(其中包括)卡拉OK活動。因此，經營卡拉OK活動須取得牌照，而Club Cubic已正式取得牌照。

根據第47/98/M號法令規定，就卡拉OK活動而言，倘業務或項目之發起人(即經營者)或場所之所有人並無根據本項法規之規定持有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所需之有效許可或牌照，則被禁止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

本法規所指之許可及發出牌照之一般要件為：

- (a) 依法履行所進行活動之固有稅務義務；
- (b) 設施或地點，尤其在使用面積、衛生條件、安全、所在地點及顧及環境平衡方面，與進行之業務或項目之性質相配合。

有權限給予許可或發出牌照之機構，須透過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之命令或其他合適之規範性文書，對某種業務或項目訂定其他要件或運作規定。

監管概覽

此外，卡拉OK活動只能於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旅館或純商業樓宇內進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行政程序，申請人須於申請批准及獲發卡拉OK牌照時遞交下列文件：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2.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公司登記證明書正本；
3. 公司合法代表／個人的刑事記錄證明書正本或同等文件；
4. 財政局營業稅M/1表格；
5. 適當比例的位置平面圖；
6.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
7.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收據及申請表M6；
8. 若場所向顧客提供飲品及／或食品，須遞交餐牌正本。

此類牌照的有效期為一(1)年，於支付由澳門政府旅遊局徵收的稅項後可重續。

(2) 舞廳

經營舞廳須取得由澳門政府旅遊局根據第16/96/M號法令而發出的牌照。此外，根據第83/96/M號訓令及第7/2002號行政命令，須就取得牌照及進一步重續支付費用。

根據第16/96/M號法令規定，欲經營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之自然人或法人須向設立地點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申請有關許可。

舞廳的負責實體應作出申請以接受澳門政府旅遊局評估。根據第16/96/M號法令，在從事發牌活動時，澳門政府旅遊局應聽取在各類事務上有特定專業之實體之意見，尤其是在都市、衛生及防火性質事宜上具有特定權限之實體之意見，必須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廳、澳門衛生局及消防局之意見。就舞廳而言，亦須進一步徵詢澳門治安警察局及澳門文化局之意見。此等諮詢為發牌程序的一部分，並於澳門政府旅遊局發出牌照前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行政程序，申請人須於申請批准及獲發舞廳牌照時遞交下列文件：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2.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公司登記證明書正本；
3. 已填妥的調查表；
4. 適當比例的位置分佈平面圖；
5. 設計圖則，包括縱向及橫向切面圖；
6. 比例為1：100的各樓宇正面圖；
7.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
8.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收據及申請表M6；
9. 樓宇各正面照片；
10. 工程敘述備忘及說明備忘；
11. 場所內安裝的隔音和吸音設施的設計，包括設計細節、設計圖則、有關材料的技術指標及說明書；
12. 財政局的營業稅M/1表格。

(C) 舞廳監管制度

根據經第7/2002號行政命令進一步修訂的第83/96/M號訓令，舞廳僅可設於非全部或部分用作住宅之樓宇內。

此外，根據經第7/2002號行政命令進一步修訂的第83/96/M號訓令，為計算客容量，舞廳所要求之最小人均面積為1平方米，此計算不包括為音樂家或唱片騎師預留的面積。

根據第16/96/M號訓令第86條，倘出現超出客容量的情況將可能被處以介乎澳門幣2,500.00元至澳門幣15,000.00元之罰款。

根據第16/96/M號訓令第81j)條，倘出現超出防火及安全之客容量的情況將被視為觸犯消防條例，可能被處以介乎澳門幣15,000.00元至澳門幣35,000.00元之罰款。

監管概覽

除一般要件外，舞廳必須有：(i)對內部能見度低之入口；(ii)獨立作服務入口之顧客入口；(iii)前廳；(iv)靠近入口處之更衣室；(v)舞池；(vi)與計劃的經營相應之廚房及茶水間；(vii)員工及藝人(如有)之更衣室及獨立室；(viii)儲藏食品及飲料以及存放容器之儲存區域。

場所亦必須在建築技術上解決噪音往外傳播之問題。

(D) 環境保護

噪音控制

第8/2014/M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目的為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

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因下列情況而發出的噪音：(i)住宅樓宇中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設備；(iv)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vi)工業、貿易或服務業樓宇或單位中的任何活動；(vii)公共地方的活動。

澳門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有關(i)住宅樓宇中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設備；(i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v)工業、貿易及服務業所規定的遵守情況。

另一方面，澳門治安警察局(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有關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噪音的遵守情況。

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權力，並可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包括治安警察局)提供所需的協助。相關人員須持有工作證；有關工作證的樣式由行政長官批准，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環境保護局可要求具備聲學專業知識的公共或私人部門及機構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以執行彼等職務。

第241/94/M號訓令規定有關聲學活動的法規。就本條例而言，定義兩個噪音期間，即夜間(20時至8時)及日間(8時至20時)。其亦規定多種噪音類型，如背景噪音、騷擾噪音及統一噪音，以及測量噪音之技術。

監管概覽

(E) 知識產權

著作權法

第43/99/M號法令(經第5/2012號法令重新發佈)為澳門的著作權法。

音樂作品受澳門著作權法保護，音樂作品的洩露、探索權利歸於著作權擁有人。

然而，音樂作品的公開演奏或公開傳播須經著作權擁有人授權。

根據澳門著作權法第211條之規定，未經專屬複製權權利人的許可，為商業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進行複製者，處以最高四年徒刑。

版權持有人可透過民事訴訟向未取得彼同意下使用有關音樂的人士，就「非合同責任」向本集團提出民事申索，並按版權持有人承受之經濟損失(為使用有關音樂所需之牌照費用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要求賠償。

此外，澳門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且大部分於澳門(特別是於卡拉OK、賭場或酒店)所使用的音樂作品(無論屬本地或外國)受法律保護，而須就使用音樂作品而支付版稅。

(F)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制度主要乃基於以下法例：

8月1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部分被第6/2015號法律所廢止；

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經第40/89/M號法令更正；

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

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監管概覽

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部分被第21/2009號法律廢止；

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更改；

10月15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4/2010號法律及第4/2013號法律更改。

8月17日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勞動事務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其於不同方面訂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除上述的法例外，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動法律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自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1989年4月3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了所有勞動關係的基本規定及條件，惟於該法令中明確排除在外者除外。一般而言，該等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令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就其工作場所遵守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條件，違反該法令將根據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安全措施。

根據8月17日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8月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地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僱主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10月15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外地勞工取得工作許可。除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

監管概覽

主將須根據8月2號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受到行政罰款。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G) 與澳門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應遵守澳門稅制。公司按其業務性質而繳納利稅及營業稅，且一般須負責為其員工申報職業稅。

於澳門，公司須於4月至6月就A組純利稅公司及於2月至3月就B組純利稅公司向澳門財政局申報上年度的年度溢利，而澳門財政局將相應地評估公司應繳納的純利稅。根據第21/78/M號法律(純利稅)及由第5/2015號法律(2015年及2016年預算法)修訂的第9/2014號法律，首澳門幣600,000.00元的相應年度年度溢利獲豁免繳納純利稅，而2014年及2015年超出該金額的部分將按12%的稅率計算純利稅。

營業稅為固定，乃按各公司的業務性質計算，且就經營而繳納。然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有營業稅均獲澳門政府豁免徵收。澳門政府將通過來年的預算法決定是否將繼續豁免徵收營業稅。

根據第19/96/M號法律第一條，旅遊稅乃就舞廳及卡拉OK的經營而徵收，而根據上述法律第六條，旅遊稅稅率應定額為所提供服務總金額5%。

(H) 與澳門打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財務機構及銀行不同，澳門陸慶無須遵守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條例及法規。然而，澳門陸慶仍必須避免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活動。